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益文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益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益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分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，現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，分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，於107年12月6日送監執行迄今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4461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佐。是本院為上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且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2 書記官 丁妤柔